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十五期

(总第 59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璞
杨斌 姚国华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
理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
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
作的通知…………… (9)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人居
环境提升行动的意见……………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南省
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鹤
庆工业园区等13个省级工业
园区名单的通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 ……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度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的通报 …… (40)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6号) …… (43)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管理规定》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7号) …… (45)

大事记

- 2013年7月 ……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7 月 1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签证的签发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服务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出境入境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与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交流与协调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公安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有关信息的共享。

第四条 在签证签发管理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管理工作中，外交部、公安部等国务院部门应当在部门门户网站、受理出境入境证件申请的地点等场所，提供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律法规和其他需要外国人知悉的信息。

第二章 签证的类别和签发

第五条 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的签发范围和签发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六条 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

（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

（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

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九)R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十)S1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十一)X1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

(十二)Z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一)申请C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

(二)申请D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

(三)申请F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四)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

票。

(五)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六)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

(七)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八)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

(九)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第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要求接受面谈:

- (一)申请入境居留的;
- (二)个人身份信息、入境事由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曾有不准入境、被限期出境记录的;
- (四)有必要进行面谈的其他情形。

驻外签证机关签发签证需要向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核实有关信息的,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签证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签发条件的,签发相应类别签证。对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签证机关应当在签证上注明入境后办理居留证件的时限。

第三章 停留居留管理

第十条 外国人持签证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的,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签证。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窃的,应当及时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

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7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

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延长签证停留期限决定,仅对本次入境有效,不影响签证的入境次数和入境有效期,并且累计延长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原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

签证停留期限延长后,外国人应当按照原签证规定的事由和延长的期限停留。

第十五条 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

过15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居留。

第十九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申请办理停留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一)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60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

(二)非首次入境且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记录良好的；

(三)邀请单位或者个人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提供保证措施的。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以及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通过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事由的真实性，申请人以及出具邀请函件、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予批准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不予签发停留证件：

(一)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的；

(二)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

适合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

(四)不宜批准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或者签发停留证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第二十四条 所持出境入境证件注明停留区域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临时入境且限定停留区域的外国人,应当在限定的区域内停留。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居留:

(一)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停留居留的;

(二)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的;

(三)外国人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的;

(四)其他非法居留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告:

(一)聘用的外国人离职或者变更工作地域的;

(二)招收的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离开原招收单位的;

(三)聘用的外国人、招收的外国留学生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规定的;

(四)聘用的外国人、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出现死亡、失踪等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因外交、公务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证件的签发管理,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调查和遣返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置遣返场所。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拘留审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将被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送到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由于天气、当事人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立即执行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应当凭相关法律文书将外国人羁押在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第三十条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的,应当出具限制活动范围决定书。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到公安机关报到;未经决定机关批准,不得变更生活居所或者离开限定的区域。

第三十一条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遣送出境的,作出遣送出境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法确定被遣送出境的外国人不准入境的具体期限。

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被遣送出境所需的费用由本人承担。本人无力承担的,属于非法就业的,由非法聘用的单位、个人承担;属于其他情形的,由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提供保证措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遣送外国人出境,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被决定限期出境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在注销或者收缴其原出境入境证件后,为其补办停留手续并限定出境的期限。限定出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日。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一)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窃的;

(二)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

(三)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

(四)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

签发机关对签证、停留居留证件依法宣布作废的,可以当场宣布作废或者公告宣布作废。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注销或者收缴:

(一)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或者被他人冒用的;

(二)通过伪造、变造、骗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

(三)持有人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

逐出境的。

作出注销或者收缴决定的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签发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签证的入境次数,是指持证人在签证入境有效期内可以入境的次数。

(二)签证的入境有效期,是指持证人所持签证入境的有效时间范围。非经签发机关注明,签证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于有效期满当日北京时间24时失效。

(三)签证的停留期限,是指持证人每次入境后被准许停留的时限,自入境次日开始计算。

(四)短期,是指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180日(含180日)。

(五)长期、常驻,是指在中国境内居留超过180日。

本条例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审批期限和受理回执有效期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七条 经外交部批准,驻外签证机关可以委托当地有关机构承办外国人签证申请的接件、录入、咨询等服务性事务。

第三十八条 签证的式样由外交部会同公安部规定。停留居留证件的式样由公安部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7日公安部、外交部公布,1994年7月13日、2010年4月24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2013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继续加大，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就业任务更加繁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也结合实际制定了一些有本地特色的具体政策，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目前情况看，有的政策尚未落实到位，政策效应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组织一次集中检查，逐项督促落实。对尚未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要抓紧研究制定，尽快实

施，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对其中门槛高、手续复杂的，要本着尽可能方便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原则，制定简便易行的操作流程，切实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对因保障措施不到位影响政策落实的，要加大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同时，要适应新的形势和特点，积极创新，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政策知晓度。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转方式、调结构的进程，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开发就业岗位，尤其要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拉动作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时，要同时制定人才培养、吸纳、引进计划。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落实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力宣传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和突出贡献，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

会责任,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结合推进城镇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程,加大财政投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公共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统筹实施基层服务项目,规范岗位管理,健全保障机制,落实和完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期满就业服务等政策,积极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创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力度。建立健全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逐步扩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规模,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项目实施。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完善创业政策,加强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尤其要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国家和地方优先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智力密集型企业,支持通过网络创业带动就业。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在校生积极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鼓励高校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和实训,从2013年起,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各地区要对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进一

步放宽准入条件,降低注册门槛,创业地应按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职业指导。各高校要加快推进就业指导课程和学科建设,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着力提高就业指导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专兼职结合的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个性化的咨询辅导。支持高校发挥自身优势,实行校企对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活动。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大型专项活动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各地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的作用,广泛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及时了解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和企业用人需求。广泛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向高校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并组织开展分区域、分行业、分层次的专场招聘活动。健全全国就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高校校园网互联互通,充分利用短信、微博、移动互联平台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信息,切实降低求职成本。允许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地(直辖市除外)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纳入本地免费公共

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从高校毕业生的实际需要和便利出发,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服务。

五、开展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

大力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年底前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实名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了解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情况,依托基层服务平台,一对一地开展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用人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要通过扩大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规模,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当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对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应按规定给予补贴。

各地区、各高校要将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作为帮扶的重点,认真开展摸底排查,掌握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求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要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区、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给予必要的帮扶与指导,鼓励他们自主创业。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地区要组织本地用人单位积极面向受援地高校毕业生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并将到本地求职的受援地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扶持政策范围。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

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现象。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建立国有单位招聘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在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

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的要求,研究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具体意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推动高等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要深入推动教育体制改革,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升级的需要,合理确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发展规模,改善人力资源供给结构。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逐步建立高校教学质量外部考评机制,指导高校加强实践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相关政策和激励措施,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需求的前瞻性研究,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需求预测和发布制度,完善就业状况的反馈机制,引导高校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对接机制,超前部署重点产业相关专业设置和培养计划,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落实责任、各方努力,加强引导、综合施策。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明确具体目标、工作措施和进度,把责任落实到地方、部门和高校,把工作做到前面,切实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困难,切实保障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并力争有所提高。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要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加强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要研究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题的长远措施。要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新时期就业方针和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以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将个人理想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程中,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到中西部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5月16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意见

云政发〔2013〕10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城镇化质量和水平，落实“城镇上山”战略，改善城乡发展面貌，建设山水田园一幅画、城镇村落一体化的美丽云南，为人民群众营造山清水秀、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舒适、高效便利的人居环境，加快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步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以建设“七彩云南、宜居城乡”为主题，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并重、共同进步，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类实施、整体提升，明晰责任、统筹推进”为主线，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与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特色小镇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平安云南建设、全面提高人的素质等相结合，按照“做强大城市、做优中小城市、做特乡镇、做美农村”的要求，转变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保护城乡自然生态环境，彰显城乡特色文化风貌，促进城乡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一年起步、三年见效、五年变样，努力建设生态宜居幸福家园，为云南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5年努力，昆明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明

显增强，区域中心城市功能明显优化，中小城市面貌明显改变，乡镇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村容村貌明显美化，国门形象明显提升，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多元文化得到有效传承，城乡居民文明素质明显提高。

到2017年底，全省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各2—3个，新增一批国家级生态园林、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城镇。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9m²以上，供水合格率达到100%，燃气普及率达到75%以上。继续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建制镇镇区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建设一批生态文明、美丽宜居村庄。

力争建设80万套(户)以上城镇保障性住房，基本消除全省各类棚户区，有效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完成100万户以上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房建设，解决450万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

三、工作重点

(一)昆明城市影响力提升行动

1. 大力推进现代新昆明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湖四片”、“一湖四环”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昆明舒适

宜人气候、深厚历史文化、高原湖泊、向西南开放国际都市等独特资源优势,处理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的关系,保护好城市传统格局、历史街区和文物古迹,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用强烈的文化意识指导规划工作,不断提高城乡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水平,把昆明建设成为世界知名的中国春城、历史文化名城、高原湖滨生态城市和向西南开放的国际城市。

2. 深化滇池水环境综合治理

加快滇池水环境治理规划实施进度,全面开展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坚持控源截污和生态修复并重,继续推进环湖截污、环湖绿化、农村面源治理、生态修复与建设、入湖河道整治、生态清淤等工程,争取滇池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和好转。加快实施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推进入湖引水通道建设,确保2013年国庆节前实现对滇池补水。

3. 促进城市道路畅通

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力争2017年地铁3号线、6号线工程建成,确保1、2号线一期工程如期全线通车。改善机动车停车环境,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着力解决交通拥堵问题。树立公共交通优先战略,提升改造主城四大主要出入口通道,持续开展城市干道综合整治和支次路网建设,完善非机动车、步行通行系统,形成现代城市交通格局。

4. 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

结合城中村改造、城市新区和各类园区建设,加强政府引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按照“功能多元化、规模适宜化、建筑特色化、要素聚集化、交通便捷化、环境人性化、运营高效化”要求,规划建设一批综合度高、带动性强、影响力大的城市综合体,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完善城市

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5. 改善市民生活便利化条件

结合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统筹规划、均衡配置各类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与城市居民生活直接相关的商业配套服务网点。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科学规划布局,加快改造和建设一批农产品生鲜超市和农贸市场,有效解决农副产品交易场所不足和交易环境较差问题,为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提供更加良好、便利条件。

6. 完善城市绿化体系

进一步抓好中心区绿地、公园和重要地段绿化建设,加强城区道路绿化和立体绿化,在城市周边及滇池沿岸建设一批森林公园和城市生态湿地公园,尽快形成乔木与灌木合理搭配、花卉与草坪合理配置、生态环境与景观效果有机结合的城市绿化体系。继续巩固和提高空气质量。2017年前,努力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二)区域中心城市功能优化行动

1. 加快旧城区改造治理

以城市建成区内城中村、旧住宅小区、棚户区等改造为重点,严格执行城市建设规划,全面实施旧城区改造“升级换代”工程。在保护好古建筑、历史街区和特色风格建筑基础上,加快清理临危建筑、违旧建筑和私搭乱建建筑,逐步改造拆除损害市容市貌、破坏公共空间、妨碍市民生活、干扰城市发展的城中村、旧居住区,着力改善城市环境。

2. 推进城市新区建设

按照“城镇上山、组团发展”的思路,以布局组团化、功能现代化、产业高端化、用地集约化、环境友好化为建设目标,采取产城融合发展方式,积极推进城市新区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新

区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生态绿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城市综合体,完善商贸、金融等服务功能,提升新区品位,增强新区聚集能力。

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改造提升城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城际快速交通体系,完善城市内外道路衔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衔接顺畅、安全可靠的城市交通体系。加快现代信息网络建设,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城市管理,积极创建“智慧城市”。高水平规划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避免重复开挖、混乱施工,确保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安全。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抗震消防等安全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4.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等活动为抓手,坚持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实施城市环境“净化美化”、交通“通经活络”工程,推进体现民族特色、地方风格、代表性色彩的城市各类项目建设,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城市山水、广场灯光、园林雕塑等景观,展现城市文化,提升城市形象。

(三)中小城市面貌改善行动

1. 继续推进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巩固我省前5年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成果,完善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已建成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作用。建设完善143座污水处理厂的6780余千米配套管网,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建设72座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效率。积极推动建立市场化运营管理机制,提高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保障治污设施有效运行。

2. 加强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城市基本教育、社会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中,按照标准和规范均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科技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3. 改善城市居住区环境

对基础配套设施不全、环境质量较差,未列入旧城改造规划的住宅小区、单位职工宿舍和居民自建房,以完善居住功能为重点,实施房屋整修、环境整治、违章拆除、设施补建等提升改造工程,推动专业化物业管理或准物业管理,建设环境整洁、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管理规范、治安良好的城市居住区。

(四)乡镇环境治理行动

1. 推进供水和治污设施建设

编制《云南省建制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13—2017年)》,探索推行市场化投融资和经营管理模式,提升改造现有110座供水厂配套设施,在工程性缺水的建制镇建设190座供水厂和输配水管网;在建制镇建设500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500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和收转运设施,使乡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增服务人口1000万人以上。

2. 改造提升农贸集贸市场

实施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全省每年建设改造100个乡镇农贸集贸市场,逐步改变乡镇“以街为市、以路为市”的交易环境,改变市场面貌、增强服务功能、提升经营档次,不断改善农产品流通环境,方便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3. 加大集镇面貌整治力度

以沿街建筑立面控制、绿化美化、环境卫生等重点,加大集镇面貌整治力度,切实解决集镇环境“脏、乱、差”问题,着力打造一批产业发展、环境优美、适宜居住的特色小镇。

(五)村庄环境美化行动

1. 改善村庄生活环境

在人口相对集中的3万个自然村建设垃圾集中处置点,引导农村居民集中收集处理垃圾。加快建设生态公厕和家禽圈,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条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逐步实现村庄路面全硬化。结合经济林果种植,构建村庄特色绿化景观。开展村庄绿色能源公共照明设施建设,改善村民夜间出行条件。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和高效、低毒生物农药,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建设一批“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生态文明、美丽宜居村庄。

2.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特色民居建设

深入发掘整理传统村落文化,建立地方传统村落名录,编制保护发展规划,落实保护措施,注重活态传承,展示传统建筑风貌。严格实施村庄规划,加强村庄建设管理,全面推广适宜本土的民居通用建筑设计图,建设一批地方民族特色村寨。

3. 保障农村人畜饮水安全

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力度,以人口较少民族、水库移民、血吸虫病区和农村学校等为重点,着力解决严重缺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切实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加快推进自来水村村通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六)国门形象提升行动

1. 改造提升市政基础设施

从维护国家形象和加快云南桥头堡建设实

际出发,推进口岸城镇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快医院、学校、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边境商贸旅游服务条件,提高口岸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切实提升口岸城镇的品质和形象。

2. 提高口岸联检服务水平

加快口岸通道、边防检查、查验货场、检验检疫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审批便利化、查验电子化、信息网络化、交通便捷化,提高通关效率,全面提升口岸综合服务功能和通关便利化水平。

3. 加强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建设

以口岸城镇的主要街道、主要建筑、广场公园、湖滨河堤等为重点,推进“公园绿地工程”、“城区添荫工程”、“林荫道工程”建设,强化环境卫生整治,清理违章建筑,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提高口岸城镇绿化美化亮化净化水平,切实提升国门整体形象。

(七)保障性安居工程攻坚行动

1. 积极推进城镇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适度建设廉租住房和限价房。把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农转城人员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服务范畴。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形式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强化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健全完善分配及物业等后续管理,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2. 大力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

把城市棚户区改造作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重点,将非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旧住宅区纳入改造范围。优化城

市棚户区改造布局规划,方便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和出行,加快改造各类城市棚户区,努力消除城市二元结构,着力改善城市形象。

3. 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建设

在村庄规划指导下,加快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加大对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力度,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建设,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质量。积极推广农村建筑节能和抗震设防技术,不断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八) 文化遗产和居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正确处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与建设发展关系,科学编制和高效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性详细规划,认真保护和管理好历史文物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古建筑及近现代优秀建筑、传统民居型历史文化街区等,最大限度地展现其原真性和整体风貌。

2. 展现多元文化特色

注重城市建设详细规划与各类文化保护规划的衔接,深入挖掘、提炼云南民族文化元素,整合文化资源,重视历史文脉的传承、发展和弘扬。以城市街道、公园、雕塑和标志性建筑为重点,用主体民族文化元素打造体现地方文化特色的城市景观和亮点,增强公共建筑的文化性、地域性、民族性,促进城市建设与文化风貌相互融合,彰显云南文化的多元性,提高各类城市的文化品位。

3. 提高城乡居民素质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生活新风尚,提高城乡居民的文明素质。大力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各种创建活动,提升城乡居民保护传统文化、爱护生态环境、低碳工作生

活意识,形成全社会自觉保护生态环境、传承民族优秀文化、共创城乡人居环境的良好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和全面推进全省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具体抓好推进落实工作,并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与各州市签订《目标责任书》,组织做好有关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各项目标任务。

(二) 突出规划引领

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城镇特色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注重各类规划之间的相互衔接,充分彰显云南地方民族文化特色,严格落实规划责任主体,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将各乡镇的国土资源管理所调整为国土资源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所,赋予职能,充实力量,发挥作用,规范村镇有序建设。

(三) 强化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城乡建设专项资金支持,2013—2017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5亿元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专项用于完善县级污水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建制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根据考核情况,省财政安排资金对获得国家级人居环境奖城市、园林城市、节水型城市等荣誉称号的州、市给予奖励,具体资金管理和奖励办法由

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通过加强规划和项目管理，进一步整合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省级重点村建设、生态文明村、财政“一事一议”奖补资金、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旅游特色村等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全省村庄环境美化行动和国门形象提升行动有关项目建设。积极探索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模式改革，完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形成机制，在兼顾用户承受力和社会投资合理回报率的基础上，通过依法听证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吸引各类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对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建设项目，各地要适时研究出台有关收费政策，并将收取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

理。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做好全省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宣传工作。省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七彩云南、宜居城乡”系列宣传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浓厚氛围。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典型，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建设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云政发〔2013〕10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已经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按照下达的主要指标安排指导工作。

同时，将调整后的云南省《2013 年农村经济发展计划》、《2013 年工业经济计划》、《2013 年社会发展计划》、《2013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

护计划》一并下达，请按照调整后的计划安排工作。

请各地、各部门按照各项计划下达任务，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及主要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1日

云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计算单位	2011 年实际		2012 年实际		2013 年计划		备注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一、生产总值	亿元	8893.12	13.7	10309.8	13.0	11870	12	
第一产业	亿元	1411.01	6	1654.6	6.7	1850	6	
第二产业	亿元	3780.32	18	4419.1	16.2	5220	15	
工业	亿元	2994.30	17.6	3450.72	15.1	4050	14	绝对数为当年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建筑业	亿元	786.02	19.6	968.38	21.0	1170	19	
第三产业	亿元	3701.79	11.8	4236.14	11.4	4800	11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927.01	17.3	7553.51	27.3	9700	28.4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三、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111.16	27.5	1337.98	20.4	1565	17	
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4.9	4.9	102.7	2.7	103.5	3.5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000.14	20	3541.6	18.0	4180	18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60.53	19.6	210.05	31.0	244	16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18576	10.3	21075	10.2	23604	12	2011 和 2012 年为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后的实际增速
八、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4722	13.9	5417	12.1	6175	14	
九、人口自然增长率	‰	6.35		6.22		6.2		
十、城镇登记失业率	%	4.05		4.03		4.5 以内		
十一、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1.1620	-3.2	1.1244	-3.2	1.0884	-3.2 以上	

2013 年农村经济发展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1 年实际	2012 年实际	2013 年预期	2013 年预期比 2012 年实际 增长%
一、主要产品产量和播种面积					
1. 产量					
粮食	万吨	1755.6	1827.8	1877	2.7
油料	万吨	60.75	62.8	51	-19
糖料	万吨	1898.78	2043.8	2150	5.2
烤烟	万吨	101.82	111	110	基本持平
肉类总产量	万吨	522	588	600	2.0
水产品	万吨	54.88	68	75	10
营造林面积(造林合格面积)	万亩	929.4	816.7	650	-20
2. 播种面积					
粮食	万亩	6063	6632.7	6500	-2.0
烤烟	万亩	714	788.7	780	基本持平
二、农村扶贫开发主要指标					
1. 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比例	%	28	33	39	6
2. 解决饮水困难人口	万人	141.35	155	160	3.2
3. 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万户	20	40.3	30	-25.6
4. 农村劳动力培训人次	万人次	120	120	130	8.3
5. 易地扶贫搬迁人口	万人	6	11.95	8.5	-28.9

2013 年工业经济计划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2011 年实际	2012 年实际	2013 年预期	2013 年预期比 2012 年实际 增长(%)	备注
粗钢	万吨	1323.23	1526.69	1550	1.5	
钢材	万吨	1351.85	1600.4	1650	3.1	
10 种有色金属	万吨	270.79	287.99	310	7.6	
其中,铜	万吨	39.08	44.93	48	6.8	
铝	万吨	88.32	89.47	110	22.9	
锌	万吨	89.67	86.45	90	4.1	
锡	万吨	7.65	8.68	8.7	0.2	
铜精矿含铜	万吨	26.86	27.94	28	0.2	
水泥	万吨	6788.88	8013.83	8500	6.1	
化肥(折纯)	万吨	326.93	352.12	360	2.2	
其中,氮肥	万吨	108.02	116.22	120	3.3	
磷肥	万吨	218.91	235.9	240	1.7	
磷矿石	万吨	2356.40	2681.14	2700	0.7	
发电设备	万千瓦	62.89	71.23	72	1.1	
汽车	万辆	9.7	10.9	11	0.9	
糖	万吨	173.51	207.97	216	3.9	
原盐	万吨	100.76	118.06	120	1.6	
卷烟	万箱	729.98	768.23	777	1.1	其中,出口 10 万箱
农用薄膜	万吨	5.45	6.44	6.8	5.6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49.12	60.53	62	2.4	
原煤	万吨	9957.41	10384.7	10800	4.0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555.13	1745.5	2000	14.6	

2013 年社会发展计划

项目	计算单位	2011 年实际	2012 年实际	2013 年预期	2013 年预期比 2012 年实际 增长(%)
一、人口					
年底总人口	万人	4630	4659	4694	0.75
出生人数	万人	59	59	59	持平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35	6.22	6.2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二、教育					
研究生招生数	万人	0.94	0.9978	1.28	28.28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	万人	16.13	14.63	18	23.03
其中,本科生	万人	9.25	8.93	10	11.98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70	71.2	75	5.34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	万人	22.2	22.26	30	34.77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89.26	90.34	95	5.16
三、卫生保健					
每千人口医院卫生机构 床位数	张	3.75	4.18	4.38	4.8
婴儿死亡率	‰	11.43	9.35	12 以下	—
居民三项基本医疗保险 制度参加率(新农合)	%	96.18	96.52	97.77	1.3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县 (区)所占比例	%	100	100	100	—
四、社会福利及社区服务					
全省各类收养性社会福 利单位床位数	万张	6.07	7.93	9.81	23.71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1192	1553	1802	16.03

项目	计算单位	2011年实际	2012年实际	2013年预期	2013年预期比 2012年实际 增长(%)
为残疾人服务设施数	个	141	143	144	0.7
五、文化、体育					
公共图书馆	个	152	152	152	0
博物馆	个	84	84	84	0
广播人口覆盖率	%	95.69	96.03	96.3	0.28
电视人口覆盖率	%	96.7	97.04	97.4	0.37
人均消费书报刊纸张数	(印张)张	108.7	100.28	110.5	10.19
新增体育场地	个	1494	2110	2030	-3.79
六、旅游					
旅游入境人数	万人次	395.38	457.84	480	5
国内旅游者人数	万人次	16331.78	19630.28	23000	17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300.29	1702.54	2000	17

2013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1 年实际	2012 年实际	2013 年预期	2013 年预期比 2012 年实际 增长(%)
一、资源节约					
1.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1.1620	1.1244	1.0884	-3.2
2.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1.780	1.678	1.618	-3.6
3.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165	143		—
4.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77	74.05	68.87	-7
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49.33	48.85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治理					
1.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55.47	54.86	54.31	-1.0
2.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69.13	67.23	66.55	-1.0
3. 氨氮排放量	万吨	5.93	5.87	5.81	-1.0
4.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54.85	54.43	53.61	-1.5
5.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73.96	80.1	82	2.4
6.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73.4	80	82	2.5
三、生产环境保护与建设					
1. “三化”草地治理面积	万公顷	4.35	5	5.6	12.0
2.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3250	3383	3200	-5.4
3.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1854.73	1035.7	1139.3	1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鹤庆工业园区等13个 省级工业园区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

近年来，全省工业园区按照省委、省政府优化工业布局，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工业集中、集约、集群发展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抓工业就是抓经济发展，抓园区就是抓工业突破”的理念，园区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增强创新能力、扩大就业、建设节能环保友好型经济，以及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成为推动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为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全省推进工业跨越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工业园区管理，不断推动工业园区科学发展、和谐发

展、跨越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3年认定的鹤庆工业园区等13个省级工业园区名单予以公布。

已公布的省级工业园区要再接再厉，继续探索工业园区建设有效做法，不断挖掘工业园区发展潜力，提升工业园区核心竞争力，推动工业园区建设全面升级。省级工业园区要做好表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工业园区实际出发，开拓创新，加快推动工业园区产业大发展。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整合资源，密切配合，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全省工业园区建设取得更大成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6日

13个省级工业园区名单

鹤庆工业园区、砚山工业园区、昌宁生物资源加工工业园区、罗平工业园区、个旧特色工业园区、马龙工业园区、龙陵工业园区、禄劝工业

园区、华宁工业园区、盈江工业园区、建水工业园区、大姚工业园区、蒙自矿冶工业园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9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
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日

云南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活动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和公安部要求，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部署，认真汲取近期国内部分省（区、市）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排查整治时间

2013年7月4日—10月15日

二、排查整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地、各部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严厉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掌握各地消防安全实际状况，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全力维护全

省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三、排查范围及整治重点

（一）排查范围

本次消防安全排查范围主要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城中村、“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九小”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历史文化古城、古镇、古建筑，粮食储备仓库等。

（二）整治重点

本次消防安全整治重点主要包括：

1. 建筑、场所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落实“户籍化”管理,是否落实“三项报告备案”制度,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是否应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

4. 单位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5. 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完好有效。

6.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是否存在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

7.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彩钢板搭建的宿舍、办公等临时用房彩钢板的芯材、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8. 单位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组织开展消防专业技能训练。

9. 在本地具有一定规模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是否按照火灾高危单位管理要求,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

10. 历史文化古城、古镇、古建筑是否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是否采取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四、职责任务

(一)各级政府工作职责

各级政府要专题听取 1 次本地消防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究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形势,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确保安排部署到位、工作措施到位、人员保障到位、督导检查到位、隐患整治到位。要将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纳入 2013 年度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内容,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推动排查整治活动持续开展。要对下级政府和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场所)进行督查,并组织交叉检查。

(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本行业、本系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进行全过程督查抽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主管行业领域单位(场所)要全覆盖检查。具体工作职责为:安全监管部門负责牵头组织各类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开展火灾隐患自查整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和彩钢板临时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规划部门负责将城乡消防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城乡规划,推动城乡消防规划有效落实;民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养老院、福利院及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开展火灾隐患自查整改工作;工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商场、市场开展火灾隐患自查整改工作;质监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设置有特种设备单位(场所)开展火灾隐患自查整改工作;文化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网吧、游戏室和 KTV 等公共娱乐场所开展火灾隐患自查整改工作;文物、民宗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古城、古

镇、古建筑及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教育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开展火灾隐患自查整改工作，持续深化“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卫生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各类医院开展火灾隐患自查整改工作；商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各类外资企业开展火灾隐患自查整改工作；司法部门负责将与消防有关的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总体规划并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国资监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开展火灾隐患自查整改工作；广电部门负责督促新闻、广播、电视等单位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粮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粮食储备仓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公安机关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以行政区域内火灾多发、影响本地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行业、单位(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7月7日前)。各级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迅速部署开展活动。

(二)全面排查(7月7—19日)。各级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发布通告、举办消防安全培训班和组织召开行业系统负责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会议等，广泛动员行业系统、社会单位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要组织人员对排查范围内各类单位(场所)开展1次全面排查，分类摸清各自应查单位(场所)底数，切实掌握各类场所数量及火灾隐患情况特点，制定明确的排查整治计划。

(三)重点整治(7月20日—9月19日)。各级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制定的排查整治计划，全力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一般火灾隐患，要督促隐患单位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要采取综合整治措施，提请各级政府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同时，要做好查缺补漏工作，组织人员针对前阶段未排查整治过的单位(场所)开展检查。

(四)检查验收(9月20日—10月15日)。9月25日前，各地要完成对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的检查验收工作。9月25日—10月10日，省人民政府将组织人员对各地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进行检查验收，并通报考评验收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开展此次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公安部有关会议精神的重要措施，是严密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具体行动，也是保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省消防安委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认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活动，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强化排查，务求实效。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切实做到不少一个环节、不漏一个部位、不留一个问题和隐患，确保100%的单位(场所)覆盖检查、100%的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

改、100%的排查整治情况网上公布。要严格落实单位(场所)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方案、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整改资金,制定应急预案。对严重违法行为,要做到铁腕打击,严格依法查处,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或社会影响重大火灾事故的地区和行业部门,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措施,健全机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取得实效。一是建立定期函告机制。省消防安委会办公室要分阶段将活动开展情况函告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二是建立工作督导检查机制。把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纳入政务督查内容,适时组织政务督查、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深入各地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督导检查。三是建立领导约谈、通报机制。对排查整治工作不力、重大隐患整治不到位、工作弄虚作假的,由上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究责任。四是建立隐患挂牌整治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排查出的重大火灾隐患,严格实行政府分级挂牌督办,对整治难度较大或时限较长的,由上一级政府挂牌督办。五是建立隐患排查公示监督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社会单位火灾隐患自查整改及排查整治活动情况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

用广播、电视、杂志、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刊,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要普及宣传消防法律法规知识,大力提升群众消防法纪意识,自觉维护消防安全环境;要发动党政领导、单位法人、干部职工、学生、居民等代表开展“生命通道体验活动”;要持续加大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公众举报投诉身边存在的火灾隐患,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检查重点内容,逐级汇总上报有关工作情况和表格,建立专项工作档案台账。7月7日前,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将本地、本部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省消防安委会办公室(省公安消防总队);7月19日、9月19日前,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统计表》,各州、市人民政府上报《州、市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统计表》、《县、市、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统计表》和《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统计表》,10月15日前,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上报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工作总结。

- 附件:1. 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统计表
2. 州、市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统计表
3. 县、市、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统计表
4. 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统计表

附件 1

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委、办、厅、局）

填报时间：_____

主管单位 (场所)	管辖单位底数 (个)	排查单位数量 (个)	排查率 (%)	发现火灾隐患或 消防违法行为 (条)	整改火灾隐患或 消防违法行为 (条)	整改率 (%)	备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备注：主管单位（场所）根据各部门排查范围分类填写，主要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外资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城中村、“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九小”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古镇、古建筑及宗教活动场所；粮食储备仓库等。

附件 2

州、市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州、市）

填报时间：_____

大排查情况										
单位 底数 统计	人员密集场所 (个)	高层建筑 (个)	地下建筑 (个)	易燃易爆场所 (个)	城中村 (个)	“三合一、多合一” 场所 (个)	“九小”场所 (个)	建设工程施工 工地 (个)	古城、古镇、 古建筑及宗 教活动场所 (个)	
										排查数量
排查 单位 合计 (个)										
大整治情况										
整治 火灾隐患 合计 (条)	督促整改 人员密集 场所火灾 隐患 (条)	督促整改 高层建筑 火灾隐患 (条)	督促整改 地下建筑 火灾隐患 (条)	督促整改 易燃易爆 场所火灾 隐患 (条)	督促整改 “三合一” 场所火灾 隐患 (条)	督促整改 “城中村” 火灾隐患 (条)	督促整改 “九小”场 所火灾隐 患 (条)	督促整改 建设工程 施工工地 火灾隐患 (条)	督促整改 古城、古 镇火灾隐 患 (条)	督促整改 其他场所 火灾隐患 (条)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附件 3

县、市、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县、市、区）

填报时间：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存在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应查单位数量		实查单位数量		排查率（%）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附件 4

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州、市）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火灾隐患 单位所在地	重大火灾隐患 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批准挂牌 督办时间	行业或系统 主管部门	整改期限	整改完毕或 销案时间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3〕9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创新城市建设理念，加快提升城市建设质量和水平，满足城市居民现代化生活方式需求，促进人口和资源要素向城市聚集，探索与云南特色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城市综合体建设新路子，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城市综合体是在建筑集群基础上，依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征，组合了多项城市经济功能，经济业态和内部空间相互依存、相互支撑的城市生活空间。建设城市综合体，可以在局部区域内实现建筑集中、人流密集、布局紧凑、用地集约，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设集约型城市；可以实现建设规模化、建筑集群化、空间连续化、要素聚集化，有利于实现整体开发、加快城市建设；可以提高投资强度、丰富商业类型、打造连锁经济、带动区域发展，有利于发展城市经济、扩大就业规模；可以建设标志建筑、整合城市功能、提高运营效率、展现地方文化，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是推进云南特色城镇化建设的重要途径。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城镇上山”战略部署，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按照功能多元化、规模适宜化、建筑特色化、要素聚集化、交通便捷化、环境人性化、运营高效化的要求，有序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把城市综合体打造成为城市建设的新亮点、城市经济发展的增长极，不断提高云南特色

城镇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按照立足云南实际、面向城市未来、坚持全省一盘棋要求，明确城市综合体建设规模和定位，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综合体，统筹全省城市综合体建设，使城市综合体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与城市建设相联动，与城市经济相融合，与云南高原山地特色城镇体系相协调。

坚持分类指导。结合云南省情和城镇体系实际，按照做强特大城市、做大区域中心城市、做优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做特县城的要求，分类推进与我省各个层级城市规模和功能作用相协调的城市综合体建设，形成分级分类、形态多元、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城市综合体。

坚持产城融合。树立现代城市规划建设理念，把发展产业经济与实施城市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地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规划建设经济业态特征突出的城市综合体。依托城市综合体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通过吸引各类经济主体的聚集发展，实现以城聚产、以产兴城，形成经济发展与城市建设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坚持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经济实力强、运作水平高、开发经验足的投资主体开发建设城市综合体。吸引现代服务业特色突出、品牌优势明显、影响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入驻城市综合体开展经营活动，创造浓厚的商业氛围，确保城市综合体项目建成后高效运营、有序发展。

（三）建设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规划招商、项目推进”发展路径，建设与我省城市体系和资源环

境、发展水平相适应,规模适度、功能合理的城市综合体,走出一条具有云南特色的城市综合体建设新路子。力争5年内,全省规划建设100个以上综合度高、带动性强、影响力大的城市综合体。

三、工作重点

(一)统筹规划布局

科学编制《云南省城市综合体布局规划》,指导各地依据全省布局规划和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科学制定本地区城市综合体项目计划,稳步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昆明市要以满足城市组团及功能片区发展需求为目标,加快建成一批集聚效应强、服务水平高、辐射范围广的城市综合体;区域中心城市要以城市组团化发展为导向,积极有序建设与城市规模相适应、配套功能强的城市综合体,促进城市由单中心向多中心拓展;州、市政府所在地要以城市定位为依据,与城市发展水平相协调,稳妥建设复合型、民族型、多样型的城市综合体;有条件的县城要根据资源禀赋、经济基础、消费水平,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有显著区域特征的实用型、精致型、特色型的城市综合体,确保成熟一个开发建设一个,保障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

(二)有序开展建设

积极发挥政府在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中的引导作用,按照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作用、促进城市有序运行的要求,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园区建设、城镇上山和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实际,科学选址,明确定位,有序开展城市综合体建设,打造一批定位精准、功能复合、特色鲜明、运营高效的城市综合体,防止一哄而上、盲目建设。

(三)完善配套设施

各级政府要依照城市综合体布局规划,把配套完善综合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作为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提前做好城市综合体周边道路、供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开发建设城市综合体创造有利条件。引导投资开发企业优化城市综合体的规划设计方案,完善居住、商业、旅游等

功能,提高综合服务效能,发挥城市综合体有机融入、高效承载、合理完善城市功能的作用,促进城市综合体与周边区域功能互补、互动发展。

(四)搞好招商引资

积极搭建招商引资平台,开展项目推介活动,吸引投资实力强、具有长远发展战略、开发经验丰富的大企业、大集团开发建设城市综合体;引导综合实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品牌影响面广的企业入驻城市综合体,并带动商贸服务业围绕城市综合体集群发展、聚集发展。支持和引导城市综合体开发建设企业吸引国内外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城市综合体内设立大卖场、大超市和品牌连锁店,提高城市综合体的影响力。支持和引导城市综合体开发建设企业吸引各类企业入驻发展总部经济,增强城市综合体的辐射带动功能。

(五)提高建设品质

把塑造城市形象、展现城市文化、打造城市名片,作为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重要导向。深入挖掘云南民族历史文化资源,充分体现民族、地域文化元素,使城市综合体从内涵、功能和风格上体现云南文化特色。把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技术引入城市综合体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中,提高集约化水平,建设资源节约型城市综合体。在城市综合体内留足绿化空间,绿化美化内部环境,建设环境友好、安全舒适的绿色城市综合体。引进现代科技和信息技术,提高城市综合体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智慧型城市综合体。

(六)强化服务管理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服务职能,对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项目环评、用地预审、立项审批、招投标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针对城市综合体建筑体量大、物业类型多的特点,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治安整治,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为城市综合体正常运营创造优越的发展环境。指导督促城市综合体开发建设企业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机制,加强对城市综合体内各类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树立环境优、服务好、信誉度高的形象,促进城市综合

体健康有序发展。

四、扶持政策

(一)土地政策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向建设城市综合体的地方倾斜,用地指标在切块指标中予以优先安排。城市综合体的新增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经认定的城市综合体,土地受让后可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按照体现建设山地城市特点要求,引导城市综合体向宜建的低丘缓坡布局。

(二)金融政策

各类金融机构要在加快贷款审批、增加投放规模、下浮贷款利率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城市综合体建设,切实降低项目融资成本;积极探索发行支持城市综合体建设的金融创新产品;建立定期跟踪、定点服务制度,指导各层次各类型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做好融资有关前期准备工作。

(三)税收政策

企业在城市综合体内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以及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四)其他政策

各级政府要以市场为主体,以项目为龙头,以城市规划为引领,以特许经营权等优质资源为引导,统筹各类建设资金,动员各类社会资本,积极配套建设好城市综合体周边基础设施。在满足日照、消防、交通、有关设施配套、环境质量等前提下,支持城市综合体项目适当提高开发强度。推行城市综合体项目审批代办制,凡城市综合体项目,投资者均可提出申请,由当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免费代办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汇总全省城市综合体规划建设动

态情况,协调解决城市综合体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检查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报省人民政府决策。各州、市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工作方案,编制规划,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全省城市综合体建设取得实效。

(二)明确工作任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在借鉴有关省份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尽快组织编制《云南省城市综合体布局规划》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要加强对各地城市综合体建设有关规划编制、计划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的帮助指导,促进城市综合体规范有序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建设城市综合体作为加快推进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研究确定具体工作计划,强化项目包装策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定期研究解决城市综合体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高效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

(三)制定技术规范

以省内规划建设、经济、金融、文化创意等方面的专家为基础,邀请国内外城市综合体建设专家,成立省级城市综合体开发建设专家组,研究制定《云南省城市综合体规划设计技术导则(试行)》,对全省城市综合体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各地可依据不同层次的城市规模,指导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城市综合体规划建设有关技术规范。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加强舆情分析和引导,通过宣传引导,提高对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认识,深化对我省城市综合体阶段性特征的把握。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传媒,对城市综合体建设进行系列跟踪宣传,及时报道城市综合体建设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提高社会对城市综合体建设的关注度,为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9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已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1日

云南省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省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工作，促进节约石油资源和改善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国办发〔2013〕1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为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核心，以示范工程为抓手，加快内燃机节能减排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培育再制造龙头企业，推进内燃机替代能源多元化应用，降低内燃机燃油消耗率，提高我省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全省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占全社会内燃机产品保有量的60%。与2010年相

比，内燃机燃油消耗率降低10%；实现节能型内燃机产品规模化生产；培育1户发动机再制造重点企业；全省示范城市使用天然气动力的城市公交车和出租车的比例均达到30%以上，政府采购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占新增采购量的50%以上，替代汽柴油30万吨；推广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农机具10万台套，加快老旧高耗能农机具淘汰步伐；建立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内燃机节能减排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积极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的内燃机节能减排新技术，研发具有高原特色的节能型内燃机。加大商用车、乘用车柴油发动机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力度，重点开发欧Ⅲ、欧Ⅳ、欧Ⅴ排放标准的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

（二）加快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应用。

积极开展电控燃油喷射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加强和改善喷油器总成、电控执行器、轨压传感器、进油计量阀、电控单元生产的质量控制。提高增压器制造水平及自主研发能力,掌握可变几何截面涡轮、可调多级增压、增压器轻量化等关键技术。

(三)大力推广应用排气后处理装置。重点提升选择性催化还原器、颗粒捕集器、废气再循环系统、三元催化和氧化催化转化器、在线诊断系统、关键气体传感器的技术水平,加强排气后处理装置与整机的协调匹配,提高产品生产与使用的一致性和产品的可靠性、耐久性。

(四)提高内燃机制造过程节能减排水平。重点推广薄壁铸造、精密铸锻、热处理及表面加工等绿色制造工艺,实现内燃机生产过程节能节材。鼓励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和出厂试验环节使用具有高效能量回收功能的交流电力测功器,回收利用内燃机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和电能。

(五)积极研发替代燃料内燃机产品。鼓励替代燃料发动机与现有发动机制造体系兼容。积极发展适应云南高原特点的天然气管燃料内燃机、生物柴油内燃机。加强内燃机高效燃用替代燃料、有效控制非常规排放等基础研究,以及天然气供应系统、点火及其电控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发适于内燃机应用替代燃料专用润滑油和排气后处理技术。

(六)积极开展内燃机产品再制造。制定实施内燃机产品再制造推进计划,积极开展内燃机产品再制造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优选再制造技术路线,完善再制造工艺流程,支持采用表面

修复等关键技术,建立健全有利于旧件回收的市场体系,推广符合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的内燃机再制造产品,鼓励对汽车、工程机械用发动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开展再制造。

四、重点工程

(一)研发基地建设工程。依托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引进优秀人才、先进技术和有实力的合作伙伴,整合省内科研力量,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力争5年内建成全国知名的、具有高原特点的节能型发动机研发基地。

(二)内燃机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应用工程。加大内燃机节能减排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到2015年,节能型柴油机、天然气发动机、混合动力配套柴油发动机分别达到年产15万台、3000台、500台生产规模。

(三)内燃机再制造工程。加强内燃机再制造技术引进、开发和应用,制定内燃机再制造技术标准以及再制造内燃机推广应用管理办法,建立老旧内燃机回收体系,依托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云南省内燃机再制造中心。

(四)内燃机节能减排推广示范工程。积极倡导绿色出行,落实内燃机节能产品推广目录,加大推广节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力度,创建一批绿色交通示范城市。发挥政府部门在节能环保型汽车使用方面的表率示范作用,加大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到2015年县级以上政府采购节能新能源汽车占新增采购量的50%以上。

(五)内燃机燃油改燃气配套工程。积极创建“油改气”及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运

输装备应用示范城市,创建使用液化天然气(LNG)燃料的长途客运运营示范线路。加大对保有车辆实行燃油改燃气力度,积极引导更新车辆使用天然气单一燃料。完善油改气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完善油改气车辆检审制度。到2015年,示范城市使用天然气动力的城市公交车和出租车的比例均达到30%以上。

(六)老旧内燃机淘汰工程。建立老旧内燃机淘汰报废制度,严格执行落后内燃机产品评价规范和淘汰产品目录,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辆一律按期淘汰报废。积极推行高污染机动车限行的管理措施,引导市民绿色出行。逐步建立我省农机报废更新制度,加快淘汰老旧及高耗能农机,促进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型农机的推广应用。完善并严格执行机动车及发动机环保型核准制度、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重点企业、行业协会要高度重视内燃机节能减排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省内燃机产品及有关配套产业发展。

(二)健全标准体系。根据国家标准,实行内燃机产品燃油消耗限值管理,明确燃油消耗率限定值、推荐值和目标值,达不到限值标准的内燃机产品不得生产、销售、使用。研究制定替代燃料内燃机产品技术标准和内燃机再制造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标准,对替代燃料内燃机和再制造产品发展进行规范。开展行业能效对标活动,提高内燃机制造业能源利用

效率。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及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有关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切实加强准入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开展落后产品淘汰制度、燃油消耗限值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检查行动,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制度标准得到严格执行。

(四)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采取多种渠道加大对内燃机节能减排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加强内燃机生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能力建设,积极创建内燃机工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强化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我省内燃机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构建以可行性研究、产品研发咨询、技术标准制定和产品检测为主要内容的行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

(五)制定完善激励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内燃机研发、产业化、试点示范等工作的支持,促使我省生产的节能型内燃机产品进入国家推广目录。全面落实节能型内燃机产品税收减免政策。研究制定推广本省生产的节能型内燃机、节能环保型汽车的财政扶持政策,带动高效内燃机的发展。完善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促进农业机械节能减排。研究制定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LNG)车辆的财税激励政策。对内燃机产品提前达到节能减排有关标准的企业,在企业技术改造、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和科研开发等方面研究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 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发〔2013〕10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公共机构节能是节能工作的重要领域，对带动全社会节能有着显著的表率 and 示范作用。2012 年是“十二五”节能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在国管局的指导和省政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模范带头作用，扎实推进各项节能措施。经过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2012 年人均综合能耗消耗量同比下降 4.18%，单位面积综合能耗消耗量同比下降 5.54%，任务目标能耗指标控制情况良好，节能氛围日益浓厚，节能意识不断提升，节能制度不断完善，节能措施不断创新，节能成效显著。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完善公共机构节能制度规范体系

《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以省人民政府第 174 号令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为配合省人民政府第 174 号令的贯彻实施，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22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225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226 号）。这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使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

（二）完成了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

全省共有 22834 个公共机构上报了数据。其中，行政机关 11472 个、社会团体 717 个、教育事业单位 3363 个、科技事业单位 659 个、文化事业单位 702 个、卫生事业单位 1902 个、体育事业单位 117 个、其他事业单位 3902 个，与 2011 年相比增加了 93 个。公共机构能耗统计覆盖面进一步拓宽，占全省公共机构总数的 62.6%，基层单位报送数据能力得到一定加强。

1. 总量情况。2012 年能耗数据统计的电、原煤、油（汽油、柴油）、天然气等能源消耗总量情况：

消耗总量	电	煤	天然气	汽油	其他
折标准煤(吨)	万千瓦时	万吨	万立方米	万升	折标准煤(吨)
1074880.16	220916.02	63.17	40.15	30034.19	1523.67

2. 人均情况。2012 年人均综合能耗消耗量比 2011 年人均综合能耗消耗量下降 4.18%，2012 年单位面积综合能耗消耗量比 2011 年单位面积综合能耗消耗量下降 5.54%，超额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三) 开展了节能宣传周活动

6 月 10—16 日为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我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简报等，广泛宣传资源形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各地、各公共机构按照要求，领导挂帅，全员参与，精心策划，积极准备，制定方案，认真组织，依靠各方力量，联合多个部门，发挥公共机构“合力”效应，丰富了活动内容，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四) 组织了“科技助力公共机构节能”科普巡展

先后在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26 个省直有关部门开展了以“科技助力公共机构节能”为主题的科普实地巡展，普及和宣传节约能源资源知识，进一步推动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同时，各州、市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别组织巡展活动，进一步扩大了节能宣传面和推广面，巩固了公共机构节能成果。

(五) 完成全省公共机构基本信息调查工作
为全面摸清我省公共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进一步夯实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行业统计，填补我省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在公共机构领域的空白，促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长足发展，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基本信息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36 号)，由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会同省财政厅、编办、质监局、统计局等部门，完成了省级公共机构的数据收集和州、市公共机构数据收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由各级有权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公共机构共有 36440 个。为我省公共机构名录库的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 开展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推广示范工作

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不仅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迫切需要，也是推动我省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一项见效快、易操作的重要工作。据统计，省公共机构共推广了 60 万余支节能灯。

(七) 启动了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按照 2012 年 7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管局通知要求，启动了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进行了申报动员，组织了专家评审。各州、市及省直有关部门共有 48 个单位报送了申报资料，其中推荐了 31 个示范单位参加全国示范单位评选活动。

(八) 开展了公共机构节能节水案例征集活动

按照《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组织征集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实践案例的通知》(节能函〔2012〕25 号)要求，为不断巩固和加强我省公共机构用能用水管理，实施节能节水改造，推进我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组织

了节水经验和做法的征集活动。共评选和总结了 19 个有代表性单位的经验做法,对节水工作起到了良好的带动和启发作用。

(九)结合实际组织了节能培训

按照国管局 2012 年工作任务安排,于 12 月中旬在云南大学举办了我省公共机构节能第 1 期培训班。16 个州、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 13 个省直有关部门学员共 70 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加强了节能科学知识的学习,增强了各级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提高了规范管理节能能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得到了提升。

(十)启动了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宣传活动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等 9 个部委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12 年全国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活动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2〕1007 号)要求,组织开展了以“绿色回收进机关”为主题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资源节约理念和勤俭节约美德,积极倡导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办公和生活方式,使之成为广大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形成加强环境保护、注重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

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表彰情况

2012 年,随着《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及相应配套办法的先后推出,我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范性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成效显著。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突出的昆明市、昭通市、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临沧市等 9 个州、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省委机关事务管

理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委、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地税局、广电局、统计局等 15 个省直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三、存在问题

一是节能管理机构不够健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人员编制少、技术力量不足。二是基础工作相对薄弱,用能计量不到位,用能较为粗放,能耗统计手段落后,数据质量亟待提高,统计分析有待加强。三是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不平衡,地区差异较大。四是合同能源管理在制度规范和操作运行上尚不成熟,目前正加强调研,下一步将选择条件成熟的地方进行试点和推广。五是由于工作经费和项目资金不足,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还不够,仍以局部零星改造、少量单一产品应用为主。

四、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各项节能工作任务,认真贯彻《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加强节能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节能意识;加大节能投资力度,突出抓好典型示范;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完善组织协调机制;积极动员和争取多方力量,共同推进节能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切实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10 日

云府登 1095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为保证“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我省“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事项公告如下:

一、我省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试点实施前已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不需重新申请认定,由主管国税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试点实施前,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等非企业性单位,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我省试点实施前纳税人的应税服务年

销售额,是指试点纳税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累计销售额,含免税、减税销售额及查补的销售额。

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 = 2012 年度应税服务营业额 ÷ (1 + 3%)。

试点实施前,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三、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以及新开业的试点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提出申请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

确税务资料。

四、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符合本通知第一、三条要求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本公告以及主管国税机关的具体安排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五、主管税务机关完成试点实施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后,由主管国税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从 2013 年 8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由主管国税机关在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

六、试点实施后,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8 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及相关程序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6 月 13 日

云府登 1096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 国家税务局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 管理规定》的公告

2013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冠名发票印
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 号)文
件要求,现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印有本单位名
称发票印制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6 月 14 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印有本单位名称 发票印制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冠名发
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 号)
要求,我省国税系统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
费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由申请使用印有本
单位名称发票的用票单位与发票印制企业直接
结算。现对我省申请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
票和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作如下

规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财
务和发票管理制度健全的纳税人,发票使用量
较大或统一发票式样不能满足经营活动需要
的,可以向省以上税务机关申请印有本单位名
称的发票”,即申请使用冠名发票。

二、国税机关提供的普通发票式样和票面印制内容不能满足本单位使用需求,需在发票上印制本单位名称、套印发票专用章或加印其它内容的普通发票,均属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三、申请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程序:

(一)申请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单位,应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申请,填写《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发票式样。

(二)主管国税机关受理纳税人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申请后,须由两名以上国税工作人员按照《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调查表》内容要求进行实地核查,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印制的意见。

(三)主管国税机关对申请企业作出准予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意见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核,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核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核,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核后,方可到发票印制企业印制发票。

四、申请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用票

单位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核后凭《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申报表》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通知书》到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指定的发票印制企业校对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式样,校对无误签字后,发票印制企业方可安排印制。

五、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费的结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冠名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 号)规定:“使用冠名发票的单位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到发票印制企业印制发票,印制费用由用票单位与发票印制企业直接结算,并按规定取得印制费用发票”。

六、发票印制企业必须根据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或中标价格向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纳税人收取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费,不得变相或使用别的方式向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纳税人加收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或中标价格以外的费用。

附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申请表》
(略)

2013年7月

7月3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部署安排省政府党组班子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调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当好表率,行动示范,确保活动扎扎实实推进、取得实实在在效果,为云南实现赶超跨越、全面小康提供有力保障。

7月4日 科学技术部与省政府在昆明举行2013年部省工作会商会议,提出要按照部省会商工作部署,共同推进云南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科技对桥头堡建设的支撑,促进云南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科技部副部长张来武主持会议。李纪恒、张来武分别代表云南省和科技部作部省会商工作情况汇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城镇化问题,强调要下大力气抓好城市综合体和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意见(送审稿)》《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综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会议还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城乡统筹农转城居民权益保障有关政策问题解答(送审稿)》《云南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草案)》,修改完善后,公布实施。

7月5日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要求全厅系统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积极的思想态度、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努力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作表率,为云南科

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当好参谋助手。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党组成员卯稳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昆明、红河调研时强调,全省要加快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为人民群众营造生态宜居、高效便捷的人居环境,加快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7月7日 全省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暨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蒙自召开。会议提出要以创新的举措,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幸福家园。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丁绍祥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具体部署。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7月8日 云南省党政代表团抵沪考察学习,上海云南对口帮扶合作第十四次联席会议在上海市召开。会议强调,滇沪双方要进一步完善机制、丰富内涵、拓展领域、提质增效,推动对口帮扶合作开创新局面。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市政协主席吴志明、市委副书记李希出席会议。会上,双方签署了《上海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沪滇帮扶合作携手参与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战略协议》《上海云南对口帮扶合作第十四次联席会议纪要》。会上省政府还分别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签署了《省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海市领导尹弘、应勇、时光辉,我省领导张田欣、孔垂

柱、米东升、白保兴、卯稳国，复旦大学校长张玉良、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张杰、同济大学党委书记周祖翼出席会议。

7月9日 正在上海考察学习的云南省党政代表团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举行座谈，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双方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李绍德，总经理许立荣参加座谈。李纪恒与许立荣分别代表双方在协议上签字。

7月11日至12日 省政府务虚会议暨全省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要求全省上下要咬住目标不动摇，全力以赴稳增长。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尹建业，省政府资政刘平，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省政府党组成员夜礼斌出席会议。

7月12日至1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到会泽县蹲点调研，在与农户同吃同住同劳动中交流谈心，通过入户家访、召开民情恳谈会，倾听农民群众对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作风建设的想法和建议。同时，就发展县域经济进行了专题调研，强调要全力以赴打造县域经济升级版，以县域经济大发展带动全省经济大发展。

7月15日至1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队调研云南冶金集团云铝公司加工厂、云药集团、云铜冶炼加工总厂等部分省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时要求，加强形势研判，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加快发展实体经济，做大做强省属企业，为稳增长、惠民生、促跨越作出应有贡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7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草案)》，决定取消和下放80项行政审批项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送审稿)》《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增长的意见(送审稿)》；讨论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旅游强省的意见(送审稿)》，决定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常委会审议。会议还传达了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省委常委专题会议精神，部署安排了省政府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

7月2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对我省重大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行专题调研时强调，要大胆吸收借鉴，锐意改革创新，推进文化事业大繁荣，促进文化产业大发展。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金，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7月2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省民委系统调研，强调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抓好“十大示范”，确保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副省长尹建业陪同调研。

7月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要求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讨论通过了《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草案)》，修改完善后公布实施。

7月25日 省政府召开云南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就云南经济普查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副省长、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和段琪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30日 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结束后，省政府召开视频会议对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行部署，提出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不走过场，确保汛期安全生产。副省长刘慧晏出席会议并讲话。